



彰化縣議會 110 年度議員國內經建考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調整計畫

110 年 2 月 3 日彰會公字第 1100000166 號函

一、背景說明

本會每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，按議員人數編列預算（15,000 元/人），統籌運用辦理議員國內考察。

為因應國內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搭乘大眾運輸及公眾集會建議指引，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影響議事運作，爰調整本會 110 年議員國內經建考察實施方式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藉由觀摩考察國內他縣（市）重要經建設施，提昇議員問政品質，作為提供地方施政建言之參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會現任議員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

自計畫奉核日起，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 止。（以考察行程事實發生日為準）

五、實施辦法：

- （一）本會議員 3 人（含）以上，依問政需求規劃國內經建考察地點、行程、住宿及交通，並於考察完成後，將相關單據 送本會公關室辦理核銷事宜（附考察團體照 2 張，同行議員均應入鏡，背景為機關拜會或所考察經建設施），每人上限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
- （二）議員請於行前 先行告知本會公關室預定考察地點及同行考察議員名單（3 人以上），並 填報考察計畫表，如有議員臨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另協調議員遞補，同行議員未達 3 人以上，歉難辦理後續核銷事宜。



(三) 考察費用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及雜支，分述如下：

1. 交通費：包括考察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機車（含租車或搭乘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計程車等）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。
2. 住宿費：應檢據覈實報支，地點並以預定考察縣（市）及毗鄰縣（市）為限。
3. 膳食費：應檢據覈實報支，並以預定考察縣（市）、毗鄰縣（市）或行程沿途地點為限。
4. 雜支：應檢據覈實報支，如保險、門票、酒水飲料、禮品等。本項目每人上限新台幣 5,000 元。
5. 委託旅行社代辦考察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上限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。
6. 發票或收據抬頭請註明彰化縣議會（統編 58808707），並請於發票背面簽名，方便核銷。

(四) 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之核銷僅限本會議員本人（不含眷屬）之考察相關費用。

(五) 本會議員國內考察無須提報考察報告。

(六) 國內經建考察費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議員實際參加人數覈實支用，原則以一次為限，本計畫預算經費不得保留至下一年度使用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本會預算議事業務-業務管理-業務費項下覈實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請議長核准修正或補充之。



彰化縣議會議員國內經建考察計畫表

考察事由/目的	國內考察交通、環保、觀光、文化、經建等產業及設施			
考察期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天			
考察地點	縣(市)			
同行考察議員 (3人以上)				
預估經費	新台幣_____元(每位議員上限15,000元)			
備註			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考察人 簽章	(1人代表)			
經費來源	議事業務-業務管理- 業務費	經費控管人員	系統號碼	
公關室	總務組	會計室	秘書長室	議長

※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核銷僅限本會議員本人(不含眷屬)之考察相關經費用核銷。